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李文彬

譯述

美國共產黨制大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元年十月初版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全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編譯者 李文彬

印刷者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

著作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天津 奉天 廣州 漢口
南京 杭州

凡例

一此書專取型士第爾之美政府 Hinsdales' American Government 一書爲主。而旁攷他書。如力拔斯之世界歷史。Ridpath's History of the World 政治家年鑑。Statesman's Year Book 型密爾頓共和政鑑。Federalists' 美國法例全書。Revised Statutes U. S. 及評釋美國憲法諸書。都不下三十餘種。非遙譯一家之書。故不能列原著者之姓名。

一書中人名地名。皆列英文。地名務細加檢點。以期劃一。

一書中引證泰西名人議論。有專書者。皆誌其人名。惟美國大審院判案。多作某某控某某案一起。其名字之長。有至二十餘字者。概不備載。以免閱者生厭。

一事有關涉我國現時情形者。美國國會議員之俸給。則何年增加。何年核減。及當日之輿論如何。無不詳攷備載。以備閱者參攷之助。

一西人慣例。在我國之人見之。則莫名其妙者。則於每篇之末。酌附案語以釋之。若篇中之斷語議論。則皆有所本。非出自己意也。

一歷史上事實。非人人所共知者。如黑馬。Dark Horse 分贓之制。Spoils System 地中鐵路 Under Ground Railway 之類。皆于本句之下。詳加註釋。一法制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非溯其因。則莫明其果。本編攷證必詳。惟于法制無因果之關係者。概不備錄。

一美國憲法。譯本甚多。非病在遙譯。卽病在失檢。如佛郎乃法國之幣制。而誤爲美制。且有上下條文。混連爲一。眉目不清者。尤難枚舉。卷末附譯原文。酌加箋釋。非敢謂爲正當之譯文。實因書中舉其條而不錄其文者甚多。附列卷末。期取便閱者云爾。

一是編之參攷書。有不足者。多借自友人。如鶴齡英華書院之掌教美國博士高君智等。均有借書之惠。例得並書。以誌感篆。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目錄

- 第一篇 十三州沿革
- 第二篇 殖民地制度
- 第三篇 美國獨立
- 第四篇 美謀統一
- 第五篇 美訂憲法
- 第六篇 國會
- 第七篇 彈劾
- 第八篇 立法
- 第九篇 總統之選舉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目錄

第十篇 總統之職務

第十一篇 內閣

第十二篇 司法制度

第十三篇 民權

第十四篇 邦政府

第十五篇 邦自治制

第十六篇 選舉 附國籍法

第十七篇 教育

第十八篇 屬地制度

第十九篇 黑奴開放始末記

第二十篇 海陸軍制

附憲法譯文並箋釋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第一篇 十三州沿革

北美之榛狉。不知其幾何年也。哥倫布輩。Columbus 相繼航海西行。北美始開幕。一五一二。至一五四〇等年間。日斯巴人。先後覓得墨西哥 Mexico 海灣一帶地。是爲日人到美之始。一四九七。一四九八兩年間。流寓英國之溫日息人。Venetians 喀北父子。Cabot 奉英王顯理七世 Henry VII 命。從事覓地。游弋於策士關海峽 Chesapeake Bay 而還。是爲英人到美之始。一五三四。一五三五。一五四〇等年間。法人加提爾 Cartier 樹法王旗入聖雷蓮斯海峽。St. Lawrence 達于江。卽聖雷蓮斯江是爲法人到美之始。于是日營其南。英據其中。法取其北。泱泱大洲。遂盡入三雄掌握。歐洲通例。耶教之國。先至非耶教地者。爲其地之主人。得以時從容布置。

盤據而享用之。倘久任其荒蕪。他國可分其地。新地之土著者。准爲其地之居留民。無地主之資格也。噫。盜道耶。強權之公理耶。而歐人則美其名。曰覓地權利。The Right of Discovery

覓地權利之說行。人民覓得之地。君主得據爲己有。故英人之地。皆屬英王。有分賜公司者。有分授貴族者。有任人自往闢草萊。事耕鑿。而後賜之者。賜地必有券。名曰領土執照。地之廣狹。及商業上民事上政治上之權利。皆載之。政府或取代價。或徵地租。或取其贏餘。數皆至微。公司多設於英。或以其地轉授他人。或招人耕作。則設官治之。使之遙受節制於公司之理事。理事不親至其地也。貴族則或以時分巡其地。或自領其地之知事。畧如封建制。如有事故。法庭得以命令取銷其領土執照。則其地仍直轄於王室。或領土之人。自願獻地於王。則其地亦直轄於王室。故史家有領照殖民地。私產殖民地。王室殖民地。自立殖民地。之種種名稱。

英國公司最著者有二。曰倫敦公司。London Company 曰裴利茅思公司。Plymouth Company 二公司於美國建設之歷史。亦最有關係。皆建于一六有六。合領執照一帛。其一設于倫敦。其一設于裴利茅思。故名。倫敦公司之轄境。爲北緯三十四度。至四十一度。裴利茅思公司之轄境。爲三十八度。至四十五度。而以三度爲公共地。彼此不得于相去百哩之地。建置城邑。公司建置之城邑。稱爲殖民地。得設董事局治理之。仍臣服於英王。後裴利茅思公司。辦理不甚得手。故一六二十年。英王復給新執照。而授以四十度至四十八度地。東西以海爲界。名曰新英國。New England 二公司之執照。至有價值之契約也。其文有曰。今朕以朕之名。及朕子孫之名宣布。凡朕之臣民。有居上文所稱之殖民地。或拓殖地者。與該臣民之子若孫之生於其地者。皆得與生朕國內。居朕國內之臣民。一體享受自由免責及一切參政權。遂爲執照之定式。後有領領土執照者。莫不載

之。數十年後。美民與英議院。因定賦之問題。漸起齟齬。卒釀獨立之局。其根實伏於此。

方英人之設二公司也。其意蓋欲分英屬之美洲地。爲二州也。後有十三州。非英人初料所及也。十三州中。如裴真尼亞。Virginia 如瑪撒初色。Massachusetts 如卓支亞。Georgia 公司所拓殖也。如牛罕伯些。New Hampshire 如笨西裴尼亞。Pennsylvania 如德拉瓦。Delaware 如紐約。New York 如紐遮西。New Jersey 如瑪利蘭。Maryland 如南北喀羅來那。North and South Carolinas 私室所封建也。如羅德哀蘭。Rhode Island 如根納第革。Connecticut 則自立之殖民地也。今就各州南北之位置。分爲南州五。中州四。北州四。而分述其沿革如左。

一南州

裴真尼亞。裴真尼亞者。殖民地之鼻祖也。首郡曰乍姆壠。Jamestown 倫

敦公司所建也。郡建於一六〇七。公司受執照於英王乍姆一世之明年也。一六〇九。一六一二。公司再易執照。猶未許殖民有自治權也。一六一九。斐真尼亞知事。知民氣發達。不可再事摧折。乃允人民立議事會。殖民地有代議政體。自此始。又二年。倫敦公司。頒行新章。設殖民地議會。會分兩廳。曰議政廳。公司委員所組織也。曰議事廳。人民代表所組織也。關於殖民地利害之事。議會有立法權。所立法律。公司認爲不正當時。可令取銷。一六四二。法庭廢公司執照。斐真尼亞。乃直轄于王室。然一六一九。一六二一兩年之憲法。固未嘗廢。典章足垂久遠者。英語均稱爲憲法。讀者勿泥。

瑪利蘭。斐真尼亞之北。北緯四十度之南。有土股二。一入策士關海峽。一入波托麥河。是爲瑪利蘭。瑪利蘭。猶華言瑪利之地也。女主瑪利。Mary死於非命。子英王查理一世 Charles I. 思之。故以母名名其地。一六三二。王以地賜世爵褒提摩爾。Baltimore 命拓其地爲殖民地。得以其地自由民

之同意。自定法律。以治理之。世爵死。子某嗣。瑪利蘭始成州。時西元一六三四也。故瑪利蘭之民。自立州之日始。已有自治權。

喀羅來那。裴真尼亞之南。曰喀羅來那。一六六三。一六六五等年間。英王查理二世。以其地分賜世爵八人。南以北緯二十九度。北以北緯三十六度三十秒。東西各以海爲界。界之中有巨川二。曰亞伯瑪爾孫。Albe-

male Sound 曰喀伯費爾。Cape Fear River 並許八人者。有墾荒設官立法之權。殖民來歸者。多家於濱河一帶地。村落叢雜。漸分南北。一七二九。世爵等獻地於王室。喀羅來那。遂爲王室殖民地。越二年。分爲南北二州。卓支亞。喀羅來那之南。爲卓支亞。建于一七三三。卓支亞殖民地董事會所建也。Trustees for Establishing the Colony of Georgia 先是日人印人屢爲喀羅來那邊患。英王二世卓支。Georgell 憂之。一七三二。乃設公司。使更拓地而南。以爲喀羅來那之屏蔽。卓支亞殖民地董事會者。公司名也。卓

支亞者。王以己名名其地也。會英國中貧民多苦債負。而新教舊教。又時起衝突。王乃移新教之人。及貧民。以實其地。而令新教之人。傳播宗教於印人。公司執照。以二十年爲期。期內公司得設其地之知事。而定其法律。一七五一。公司繳其執照於王。卓支亞。始爲王室殖民地。

二北州

瑪撒初色。北州之有瑪撒初色。猶南州之有裴真尼亞也。瑪撒初色之裴利茅思 *Plymouth* 蓋北州殖民地之鼻祖也。一六二〇。有游人 *Pilgrims* 宗教團也。一隊。相率航海至新英國。將謀信教之自由也。將抵岸。羣議所以治新地者。議成立爲盟書。由隊中男人四十有一人。公同署名爲據。史稱爲裴利茅思盟約。 *Plymouth Compact* 既抵岸。則建裴利茅思邑。由同教中之自由民公定法律。公舉知事。以治之。遵舟中約也。一六二一。裴利茅思始向裴利茅思公司。補給地契。一六二九。始補領領土執照。後裴利茅思

公司。於一六三五。自行解散。上其原領之領土執照於王。裴利茅思。遂無所依附。會瑪撒初色已成州。乃附於瑪撒初色。一六三九。裴利茅思人民漸多。不能同集一處議事。始改用代議制。

游人至新英國之八年。英國復有清潔教教徒 Puritans 向裴利茅思公司乞地者。公司允之。給以領土執照。許以新英國地。北自麥利麥江 Menimac River 迤北三哩起。南至查理河 Charles River 迤南三哩止。東西各以海爲界。其明年英王查理二世。復補給以領土執照。稱之曰瑪撒初色海灣公司。及知事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 Bay in New England 許其人民有自治權。一六三〇。清潔教教徒。赴瑪撒初色者益衆。該公司亦隨之。遂建瑪撒初色州。州有議會。以全體自由民組織之。一六三四。改爲代議制。州之知事。亦由自由民互選。一六八四。英王命法庭廢其執照。思以其地爲王室殖民地。而瑪撒初色不願也。極力抵抗之事。遂寢。一六

九一。英王復給新執照。則併斐利茅思。牛罕伯些。美印腦瓦士格些。Maine Nova Scotia 爲一州。後腦瓦士格些。今屬加拿大牛罕伯些。均自立爲州。一八二〇。美印亦自立爲邦。

根納第革。一六三四。一六三五。一六三六。三年間。瑪撒初色。有教徒三黨。復因宗教之宗旨不合。相率徙入根納第革流域。遂建三邑於河滯。一六三九。三邑併爲一州。名曰根納第革。有完全自治權。是爲根納第革。自立殖民地之始。一六六二。英王查理二世給以領土執照。復併紐夏文 New Haven 於根納第革。根納第革。始爲領照殖民地。

羅德哀蘭。羅德哀蘭者。亦瑪撒初色之枝指也。一六三六。羅爾威廉。Rodger Williams 遷於布羅維登。Providence 其明年。始有遷于羅德哀蘭者。皆自立爲殖民地。後併爲一州。稱羅德哀蘭。補領領土執照於王室。一六六三之執照。其自治權尤廣。舊稱羅德哀蘭。布羅維登。殖民地。美國獨立後。始改今名。

牛罕伯些。一六三二。裴利茅思公司。割麥利麥及堅尼白 Kennebec 河中間地。與瑪蓀 John Mason 及柯捷士 Ferdinand's Gorges 使闢爲拓殖地。及瑪蓀分得皮士克塔瓦河 Piscataqua 以西地。公司始給以領土執照。後成巨鎮。名曰牛罕伯些。屬瑪撒初色。一六九二。自立爲州。乃直轄於王室。

三中州

紐約。紐約之巨流曰哈德蓀河 Hudson River 一六〇九。舟長有名哈蓀者。尋得之。因名以己名。哈蓀者。英人而傭於荷蘭人者也。故荷蘭人援覓地權利。設殖民地於河流入海處。更略地東南。思席捲根納第革。德拉瓦。二河中間地。會瑞典人。已據有紐遮西。及德拉瓦二州地。乃逐而去之。名其地曰新和蘭 New Netherlands 然而臥榻之側。英人不能容人鼾睡也。一六六四。英王查理二世。以其地與王弟約公乍姆 James, Duke of York 約公則急遣舟師。扼哈蓀河口。斷荷蘭人接濟。荷蘭知事懼。乃行成。悉獻